

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高粱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高粱种植的高粱所有人、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高粱”），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高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投保时高粱无病虫害，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高粱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高粱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低温冷害、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鼠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越区引进新品种，种子、化肥、农药存在质量问题，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

的保险高粱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保险高粱出苗前形成的损失或收割及收割后形成的损失；

（三）保险高粱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高粱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高粱生长期所发生的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已投保政策性高粱种植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需要剔除政策性保险金额部分。具体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高粱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或自出苗（苗齐）时开始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保险人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高粱、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高粱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高粱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高粱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高粱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高粱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高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

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高粱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保險高粱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一）全部損失：損失率達到 80%（含）以上時視為絕產，損失率按 100% 計算賠付：

賠償金額=每畝保險金額×保險高粱出險時對應生長期賠償比例×損失面積

（二）部分損失：損失率達到 20%（含）以上的，但尚未達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損失計算賠付：

賠償金額=每畝保險金額×保險高粱出險時對應生長期賠償比例×損失率×損失面積

損失率=單位面積植株平均損失數量（或平均損失產量）/單位面積植株平均數量（或平均正常產量）

平均正常產量參照相關主管部門或統計部門發布的數據確定，或根據投保人、保險人以及當地政府部門認可的第三方機構提供的數據，由保險人與投保人協商協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保險高粱在發生損失後，保險人應對遭受損失的保險高粱及時查勘，科學定損，將災情和初步定損結果記錄在案。可確定損失率的，按照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應生長期賠償比例為計算標準；無法確定損失率的，待受損的保險高粱達到成熟條件後，再次進行查勘確定最終損失，賠償金額以保險高粱最近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應的生長期賠償比例為計算標準。

（三）保險高粱不同生長期賠償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確定：

保險高粱出險時不同生長期賠償比例

生長期	賠償比例
移栽成活—苗期末	50%
拔節期—抽穗期	80%
揚花灌漿期—成熟期	100%

（四）保險高粱一次或多次受災，每畝累計賠償金額達到保險單載明的每畝保險金額時，該受災保險高粱保險責任終止。

第二十四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小於其可保面積時，可以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以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無法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按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與可保面積的比例計算賠償。

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大於其可保面積時，保險人以可保面積為賠償計算

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高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高粱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高粱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高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高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损失的灾害。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八）低温冷害：高粱受到低于其适宜温度下限低温影响，造成生育期延迟，或发生生理障碍造成损失。一般情况是指：晚稻抽穗扬花时，籼稻遭遇连续三天以上日平均温度在 22℃ 以下。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病虫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高粱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四）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